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卫办职健〔2024〕1号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24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上海市肺科医院（上海市职业病防治院）、上海化学工业区医疗急救站，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各集团公司、中央在沪企业，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2024年〈职业病防治

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4〕122号，见附件1，以下简称《通知》），定于4月25日至5月1日开展第22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活动主题是“坚持预防为主，守护职业健康”。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活动方案，保障所需经费，确保宣传活动顺利开展；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要将技术服务、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等日常职业卫生服务工作与宣传活动有机结合，积极参与《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系列活动；集团公司、中央在沪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把宣传周活动作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加强职业健康管理，保护劳动者健康的重要内容，大力开展具有本行业、本单位特色的宣传活动。

二、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围绕宣传贯彻新中国成立75周年以来职业健康工作成效、围绕实施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围绕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围绕实施《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紧扣宣传周活动主题，结合职业健康达人选树、健康企业及健康园区建设、传播作品征集推广等工作，深入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机构”活动。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各类媒体平台，通过图解、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大网上宣传力度，组织专家主题宣讲、现场咨询、科普讲座培训、技能竞赛、视频展播、海报张贴、图文展览、宣传折页发放等线下活动，引导公众和职业人群提升职业健康素养水平。2024年《职业病防治

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见附件 2。

三、各区、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宣传周活动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及时报送有关视频、图片和文字资料。请各单位于 5 月 7 日（星期二）前将工作总结和统计表（见附件 3）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邵宇，电话：18706204963，邮箱：shzyjkc@wsjkw.sh.gov.cn）。

正文相关附件请在市卫生健康委网站 wsjkw.sh.gov.cn 下载。

-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4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2. 2024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3. 2024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2024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1. 职业健康，你我同行
2. 坚持预防为主，守护职业健康
3. 体面劳动，健康工作，快乐生活
4. 保障劳动者健康，助力健康中国
5. 守护职业健康，同享幸福人生
6. 崇尚职业健康，远离职业危害
7. 建设健康企业，争做健康达人
8. 关注职业健康，守护最美劳动者
9. 预防职业病危害，守护劳动者健康
10. 提升职业健康素养，助力高质量发展
11. 打造健康劳动者队伍，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12. 依法依规开展职业健康技术服务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14. 开展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15. 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

附件 3

2024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

形式（次数/人数）	合计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次数	
印发宣传材料份数	
制作宣传视频份数	
出动宣传人员数	
宣传受众人数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餐饮业》第 4502

：办单

合计	(餐人\餐次) 发证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许可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发本条部

：人办单

(章盖办单)

日 月 年 4502

抄送：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2 日印发